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86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 商业城自 2018 年度以来已连续亏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4,914.16 万元、10,566.26 万元和 24,451.89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已连续多年营运资金为负数, 分别为-146,171.27 万元、-44,953.83 万元和-143,24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城流动资产 5,957.11 万元, 流动负债 149,204.31 万元, 净资产（归属母公司）-19,741.65 万元, 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城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980.86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商业城因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利息而违约, 被盛京银行申请执行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 93,730.75 万元及逾期利息。另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023 年 1 月商业城因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5,201.405 万元而违约, 被中信银行提起诉讼。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因借款逾期违约等诉讼事项的影响, 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用于经营的主要资产及持有的用于质押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查封。以上迹象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明显缺乏相应的偿付能力。

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会对商业城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4、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 靖

毛佳筠

刘晓华